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新签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2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滨州新动力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力基金”）签订《滨州新动力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新动力基金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新动力基金书面披露的既有任职外，未经新动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将会，并应促使其他核心员工为目标公司投入其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不得从事足以影响其在目标公司正常履职的其他任职或服务，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目标公司的业务并维护目标公司的利益。

1.2 实际控制人的不竞争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新动力基金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通过目标公司之外，未经新动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1.2.1 受雇或服务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向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

1.2.2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

1.2.3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1.2.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1.2.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与目标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当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

1.3 实际控制人的不招揽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新动力基金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非经新动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目标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目标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1.4 不损害新动力基金利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会、且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新动力基金的权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已有约定或已披露之外，如实际控制人拟与任何除新动力基金以外的其他现在或未来的公司股东就公司

治理、股东权利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实际控制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新动力基金，并应促使目标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如该等安排将对新动力基金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应取得新动力基金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由实际控制人签署、实施或执行。

1.5 重大事项通知义务

实际控制人应在知悉以下任一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新动力基金，并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允许范围内提供相关文件和说明：

1.5.1 目标公司任何现有或未来股东向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出或拟提出股份回购、补偿或其他实质性退出要求；

1.5.2 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司法处置或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5.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可能实质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重大诉讼、仲裁、执行、失信、限制高消费或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等事项。

第二条 回购安排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回购事件”：

2.1.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构成本协议所称“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拟通过上市以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新动力基金退出，但该等退出方式未经新动力基金事先书面认可的；

（3）未经新动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代持等方式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4）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5）公司发生未经合法内部程序审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民间借贷、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等行为，并对公司经营或新动力基金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补救的，经新动力基金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6）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无法有效执行，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较签署本协议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3）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冻结、执行或类似措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实际控制人转让名下主要财产的；

（8）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新动力基金构成欺诈、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向新动力基金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虚假销售）；

（9）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e)出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10）除新动力基金外，如目标公司任何现有股东或未来新增股东基于任何原因向目标公司或任一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要求，新动力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新动力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新动力基金，并同步向新动力基金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1.2 发生任一回购事件后，新动力基金有权单方决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动力基金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本次投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新动力基金要求，受让回购股份，并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回购义务。

2.2 新动力基金行使前述回购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批次（如有）及收款账户等事项。回购通知自送达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向新动力基金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并配合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规方式完成回购股份过户。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付款义务不以目标公司内部决策、其他股东同意、融资安排或其他第三方行为作为履行前提；因届时交易规则导致股份过户暂时无法完成的，各方应采取新动力基金认可且不减损其经济利益的合规替代安排，该等情形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拒绝或迟延履行回购义务的理由。除新动力基金另行书面同意外，回购股份过户应与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同步完成，或以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为前提。

2.3 回购价款以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价款为基础，按照年化 8% 的单利计算。鉴于本次投资股份来源于两笔股份转让且可能存在不同交割日，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 = 新动力基金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新动力基金在截至回购日所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 n = 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本条约定系回购事件发生后确定回购股份交易价格的计算机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投资本金或者投资收益的无条件保证。回购事件未发生前，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投资风险。

2.4 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其对新动力基金、目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债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抵销回购价款，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回购价款支付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其他名义从回购价款中扣减任何费用。

2.5 为配合公司申报合格上市，如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权利进行中止、终止或清理，新动力基金应在不实质损害其合法权益予以合理配合。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终止审核、被否决、不予注册、注册后未能发行上市，或者公司最终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此前因申报上市而中止、终止或清理的本协议项下相关特殊投资权利自动恢复并视为自中止、终止或清理之日起连续有效，无需各方另行签署恢复协议；中止、终止或清理前已经发生的回购事件及新动力基金已经取得的权利不受影响。如因届时监管规则或审核要求导致前述自动恢复无法实现，实际控制人应与新动力基金采取不低于原约定经济利益的合法替代安排。

2.6 自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赔偿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之日止，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无偿、明显不合理低价或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方式转移、隐匿、处分其主要财产，不得新增足以实质削弱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担保或负债。

2.7 目标公司在册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的，新动力基金有权跟随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随售权、优先出售权。

第三条 解散和清算

3.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4）公司发生依法应予解散、清算的其他情形。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且新动力基金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推动公司解散、清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推动公司履行解散及清算程序，并对依法需要其表决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公司依法需要进行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董事及相关主体依法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推动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工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任何阻碍公司依法解散、清算或损害新动力基金合法权益的行为。

3.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被出售，或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知识产权被出售、转让、排他许可等导致公司主要经营价

值实质转移的情形），公司财产应依法按照法定顺序清偿；在依法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如新动力基金就其届时持有的本次投资股份实际取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低于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新动力基金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发生视同清算事件但未进入法定清算程序的，以新动力基金因该事件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分配或其他经济利益视为本款项下已取得的清算分配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义务的，应在新动力基金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对于性质上无法补救、已经触发回购事件或足以对新动力基金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无需给予补救期。实际控制人逾期未纠正的，应就新动力基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新动力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新动力基金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第六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新动力基金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体业务范围与合作模式，以新动力基金与公司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相关合作符合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要求，不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二、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新动力基金签订的《滨州新动力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新动力基金签订的《滨州新动力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文件，公司非协议的当事人及义务主体，不承担相应回购责

任，故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其他股东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新动力基金签订的《滨州新动力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